洪江市公共租赁住房准入条件

一、申请公共租赁住房，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人年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二）在本地无自有住房或家庭人均住房面积低于15平方米（含15平方米）。申请家庭申请之日起前2年出售、赠与、自行委托拍卖房产的（因病、事故等特殊情况除外），不属于无自有住房的情形；

（三）未享受过房改购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和住房补贴等住房保障政策；

（四）城镇低收入、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低收入家庭包含城镇低保、特困、低保边缘家庭等（以民政部门认定为准）；中等偏下收入家庭是指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不超过上年度洪江市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洪江市2023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为32372元）。

（五）新就业无房职工申请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1.毕业未满5年，在申请所在地就业，正常缴纳社会保险，正式录（聘）用未满3年；

2.已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并在申请之日前已办理好了入职手续；

3.本人及家庭成员在就业地所在乡镇、社区未租住直管公房、自管公房；

（六）在城镇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员（含进城务工人员）申请的应同时具备下列条件：

与用人单位签订1年以上的劳动（聘用）合同，并在申请之日前已连续缴纳社会保险12个月（含）以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申请公租房或住房租赁补贴：

1.房屋拆迁已获得拆迁补偿的；

2.有车辆登记的(价值在5万元以下且仅用于生产工具的除外);

3.有工商注册信息的（注册资金在10万元以下的除外）；

4.申请人及家庭成员有非住宅房产的（包括商铺、车位等非住宅资产）。